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69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實應採取強力有效的政策作為因應。目前政府之少子女化政策，係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缺失，導致成效不彰。建議由行政院主導成立跨部會之少子女化辦公室，系統性規劃我國之少子女化政策，並督導相關部會執行，以提升成效。因此在法制面上，應比照日本「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最上位專法，據以規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女化問題應負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出生率急遽減少問題。爰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根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全年全國新生兒 13 萬 8,986 人，創歷史新低，相較 110 年新生兒 15 萬 3,820 人，再減少 1 萬 4,834 人。出生數已經連續八年下降，持續創下歷史新低，也是台灣第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對比 2000 年 30 萬的出生人口數，已經減少一半，少子女化的趨勢日益嚴重，已成為國安危機。

針對少子女化問題的日益嚴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教育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研定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並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少子女化計畫，納入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出 0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友善生養的住宅及租稅等措施，希望能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兼顧女性職業發展等目標。

雖然 112 年度中央政府已把改善少子女化經費提升至約 1,090 億元，惟國人生育率與其他國家相較仍偏低，如何進一步優化生養育環境，以提升生育水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政策重要一環。各部會宜配合國發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所定各項因應少子女化政策目標，持續規劃、檢討、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施政策略，並整合資源，提升政策效能，以建立更優質的國人生養及育兒環境。

相較於同樣深受少子女化問題困擾的日本，早於 2003 年訂立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並將於 2023 年 4 月成立更高權責的「兒童家庭廳」，統整幼兒相關事務權限，從原本分屬不同機關各自為政，改為統一專責處理，並從原本單純的鼓勵生育，轉變為提供家庭全面支援。目前我國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上，乃由各機關各自提出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因此應由行政院主導，成立跨部會之少子女化政策單位，系統性規劃我國之少子女化政策，並應於法制面上，比照日本制定「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據以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女化問題應負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女化問題。

爰制定本法，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國家應制定與實施應對少子女化之措施。（第二條）
- 三、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少子女化相關政策及措施。（第三條）
- 四、明定企業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政府應制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五條）
- 六、明定應對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有之具體作為相關規定。（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七、政府應建構完善托育環境。（第九條）
- 八、政府應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提供母嬰從孕期至健康出生及公衛醫療之必要協助。（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九、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營造適合兒少成長及保護兒少免受傷害之環境。（第十四條）
- 十、政府應制定支持生養的各種策略，減輕生育及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第十五條）
- 十一、各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少子女化對策教育和啟發。（第十六條）
- 十二、行政院應定期召集跨部會之少子女化對策決策會議，評鑑執行成效。（第十七條）
- 十三、明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於法規面之配合事項。（第十八條）
- 十四、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改善低生育率與人口高齡化問題，確立少子女化政策之基本原則，特制定此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國家應依本法之基本原則，制定與實施應對少子女化之措施。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為促進國家少子女化策略之制定及推行，爰規定國家應依本法之基本原則，制定與實施應對少子女化之措施。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根據本法之基本原則，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少子女化相關政策，並制定與實施適應當地情況之少子女化措施。	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少子女化相關政策，並得依當地情況制訂與實施相關措施。
第四條 企業應配合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所採取之措施，為生育及撫養子女者創造必要之就業環境。	鑒於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及推動幼兒托育制度為國家、家庭及企業之共同社會責任，明定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所採取之措施，並積極提供員工友善生育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 政府應制定全面及長期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作為應對少子女化問題之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少子女化問題現況與檢討。 二、改善國家少子女化之政策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及其具體目標。	由於少子女化是長期的問題，政府應探討其成因、影響，或進行相關研究，制定全面及長期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作為應對少子女化問題之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六條 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有關少子女化狀況之報告及為應對少子女化問題所採取之措施綱要及執行成效。	為有效發揮立法部門監督功能，並適時督促行政部門滾動式檢討政策內容，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有關少子女化狀況之報告及為應對少子女化問題所採取之措施綱要及執行成效。
第七條 政府應寬列應對少子女化問題之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為落實相關政策有效推動，明定政府應據此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第八條 政府應透過補助、獎勵、輔導、推廣等各項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生育職場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	政府應鼓勵雇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透過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加強推動產業聚落提供托兒服務，以及促進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第九條 政府應建構完善托育環境，中央政府應督促地方政府配合推動相關政策，強化社區照顧功能，以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建構完善托育環境，並強化社區照顧能量，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
第十條 政府應強化孕期、產後婦女健康照護及不孕家庭之支持措施，並整合婦幼健康相關資源，以提升孕產婦健康知能，促進婦幼健康。	為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政府應建立完善制度，提供母嬰從孕期至健康出生之必要協助。
第十一條 政府應制定鼓勵生育之政策，以促進國人增加生育之觀念。	為促進國人生育意願、增加生育誘因，政府須制訂相關政策，提供國人必要之社會教育，以營造鼓勵生育之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包含人工生殖等不孕症治療費用提供補助，並定期檢討補助方案。	由於人工生殖療程費用不低，為協助不孕夫妻實現生育願望，政府應就包含人工生殖等不孕症治療費用提供補助，並定期檢討補助對象及補助方式等補助方案內容。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重視兒童醫療照護問題，增加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之挹注，建立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連結。	我國嬰兒死亡率與其他國家比較，近年來改善幅度有限，其中與醫療或疾病相關的因素占了五成以上。政府有必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以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發生，減少失能。政府應秉持積極平等原則，除了對所有兒童提供一般性友善環境外，針對弱勢、發展遲緩等特殊兒少，規劃支持家庭政策，增加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之挹注，建立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連結。
第十四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營造適合兒少成長及保護兒少免受傷害之環境。 教育部應於每學期安排若干時數之安全教育，提升兒少安全知識。	一、為提供兒童安心成長環境，政府應強化兒少保護措施，並持續擴展兒少保護預防服務，以利及早發掘潛在受虐兒少個案並落實通報，營造適合兒少成長及保護兒少免受傷害之環境。 二、政府應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安全、就業安全及其他等面向，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兒少安全措施，逐步建構兒少安全健康環境並喚起社會大眾對相關安全議題的重視。 三、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於每學期安排若干時數之安全教育，加強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及各種安全意識。
第十五條 政府應採取育兒津貼、醫療照護、住宅優惠及稅賦優惠等相關措施，以減輕生育及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	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政府應制定支持生養的各種策略，包括育兒津貼、醫療照護、住宅優惠及稅賦優惠等相關措施，以減輕生育及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教育和啟發，建立育兒是社會責任之全民共識，提升國民對生育照護和育兒責任之認知與理解。</p>	<p>育子女之經濟負擔。</p> <p>一、少子女化已是國安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供必要之教育與啟蒙，以加深公眾對少子女化議題之認識。</p> <p>二、育兒不只是家庭的責任，更應由社會全體養育。因此，政府有義務建立社會對建立安心生產及育兒的社會之關注與理解。</p>
<p>第十七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及評鑑各機關之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定期召集跨部會之少子女化對策決策會議。</p> <p>前項會議之組成、會議召開、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目前我國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上，乃由各機關各自提出策略，缺乏主責機關進行整合性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爰規定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集跨部會之少子女化對策決策會議，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以行政院層級主導，系統性規劃我國之少子女化政策，並督導各機關執行情況，以提升成效。</p>
<p>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p>	<p>本法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爰規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